

古今尺牘大觀

上編十



古今尺牘大觀 上編

第十冊

目錄

敘事類

陳述

周樂毅報燕惠王書

周公子歸生使執訊與趙盾書

周范蠡爲書辭句踐

周程本授趙簡子使者書

周蘇代自齊獻書燕王

周張儀答鬼谷先生書

漢摯峻報司馬子長書

漢鄭朋奏記蕭望之

漢揚雄答劉歆書

漢田邑報馮衍書

漢楊彪答曹公書

漢劉楨答魏太子丕借廓落帶書

漢趙壹報皇甫規書

漢路粹爲曹公與孔融書

漢楊彪妻袁氏答曹公夫人卞氏書

魏武帝與王脩書

魏管寧答桓範書

魏鍾繇報太子書

蜀彭義獄中與諸葛亮書

晉王羲之報殷浩書

晉皇甫謐答辛曠書

晉陸機至洛與成都王牋

宋蕭思話奉世祖牋

宋徐耕詣縣陳辭

宋魯爽與弟秀南歸奉辭於南平王鑠

宋檀珪與王僧虔書

梁江淹敕爲朝賢答劉休範書

梁袁昂答武帝書

梁王僧孺奉辭南康王府牋

梁裴之橫答貞陽侯書

梁劉孝綽答湘東王書

梁王僧辯重與貞陽侯啟

陳徐陵報尹義尚書

陳徐陵爲貞陽侯重答王太尉書

陳徐陵爲梁貞陽侯與王太尉僧辨書

陳徐陵爲梁貞陽侯答王太尉書

陳徐陵武皇帝作相時與北齊廣陵城主書

陳徐陵爲陳武帝與周宰相書

陳徐陵答周主論和親書

陳徐陵與顧記室書

陳徐陵答族人梁東海太守長孺書

北齊文宣帝與梁太尉王僧辨書

隋煬帝與釋智顗書

隋韋世康在絳州與子弟書

隋釋智顗答晉王書論放徒流

唐溫大雅爲高祖報李密書

唐王勃上劉右相書

唐盧照鄰與在朝諸賢書

唐魏知古報吐番宰相仝達延書

唐張九齡答嚴給事書

唐元結與李相公書

唐于邵與蕭相公書

唐崔造與權德輿書

唐李巽請符載書

唐李觀代彝上蘇州韋使君書

唐韓愈上張僕射書

唐韓愈爲河南令上留守鄭相公啟

唐韓愈答渝州李方古使君書

唐柳宗元上廣州趙宗儒尙書陳情啟

唐劉禹錫爲京兆李尹答于襄州第二書

唐薛逢與崔況秀才書

唐李商隱爲滎陽公上集賢韋相公狀

唐李商隱爲滎陽公上史館白相公狀

唐李商隱爲滎陽公上淮南李相公狀

唐李商隱爲滎陽公與魏中丞狀

唐李商隱爲滎陽公與裴盧孔楊韋諸郡守狀

唐李商隱爲河東公上楊相公狀一

唐李商隱爲河東公上李相公狀

唐李商隱爲宏農公上虢州後上中書狀

唐李商隱爲宏農公虢州上後上三相公狀

唐李商隱爲懷州刺史上後上門下狀

唐李商隱上令狐相公狀一

唐李商隱上李舍人狀二

唐溫庭筠爲前邕府段大夫上宰相啟

唐黃滔與羅隱郎中書

唐徐鉉答林正字書

唐羅隱辭宣武鄭尙書啟

唐清晝寄贈于尙書書

唐清晝贈李舍人使君書

後唐太祖報西川王建書

誠訓

漢劉向誠子歆書

漢馬援誠兄子嚴敦書

漢鄭玄誠子益恩書

魏殷襄誠子書

蜀諸葛亮誠子書

晉羊祜誠子書

宋文帝誠江夏王義恭書

梁徐勉爲書誠子崧

唐李華與外孫崔氏二孩書

唐元稹誨姪等書

完

古今尺牘大觀 上編

第十冊

杭縣 姚漢章

張相

纂輯

敘事類

陳述

周樂毅報燕惠王書

臣不佞。不能奉承王命。以順左右之心。恐傷先王之明。有害足下之義。故遁逃走趙。今足下使人數之以罪。臣恐侍御者不察先王之所以畜幸臣之理。又不白臣之所以事先王之心。故敢以書對。臣聞賢聖之君。不以祿私親。其功多者賞之。其能當者處之。故察能而授官者。成功之君也。論行而結交者。立名之士也。臣竊觀先王之舉也。見有高世主之心。故假節於魏。以身得察於燕。先王過舉。廁之賓客。

之中。立之羣臣之上。不謀父兄。以爲亞卿。臣竊不自知。自以爲奉令承教。可幸無罪。故受令而不辭。先王命之曰。我有積怨。深怒於齊。不量輕弱。而欲以齊爲事。臣曰。夫齊霸國之餘業。而最勝之遺事也。練於兵甲。習於戰攻。王若欲伐之。必與天下圖之。與天下圖之。莫若結於趙。且又淮北宋地。楚魏之所欲也。趙若許而約。四國攻之。齊可大破也。先王以爲然。具符節。南使臣於趙。顧反命。起兵擊齊。以天之道。先王之靈。河北之地。隨先王而舉之。濟上之軍。受命擊齊。大敗齊人。輕卒銳兵。長驅至國。齊王遁而走莒。僅以身免。珠玉財寶。車甲珍器。盡收入於燕。齊器設於寧臺。大呂陳於元英。故鼎反乎磨室。薊邱之植。植於汶篁。自五伯已來。功未有及先王者也。先王以爲慊於志。故裂地而封之。使得比小國。諸侯臣竊不自知。自以爲奉命承教。可幸無罪。是以受命不辭。臣聞賢聖之君。功立而不廢。故著於春秋。蚤知之士。名成而不毀。故稱於後世。若先王之報怨雪恥。夷萬乘之彊國。收八百歲之蓄積。及至棄羣臣之日。餘教未衰。執政任事之臣。修法令。慎庶孽。施及

乎萌隸皆可以教後世。臣聞之善作者不必善成。善始者不必善終。昔伍子胥說聽於闔閭。而吳王遠迹至郢。夫差弗是也。賜之鷗夷。而浮之江。吳王不寤先論之可以立功。故沈子胥而不悔。子胥不蚤見主之不同量。是以至於入江而不化。夫免身立功。以明先王之迹。臣之上計也。離毀辱之誹謗。墮先王之名。臣之所大恐也。臨不測之罪。以幸爲利。義之所不敢出也。臣聞古之君子。交絕不出惡聲。忠臣去國不絜其名。臣雖不佞。數奉教於君子矣。恐侍御者之親左右之說。不察疏遠之行。故敢獻書以聞。惟君王之留意焉。

周公子歸生使執訊與趙盾書

寡君卽位三年。召蔡侯而與之事。君九月。蔡侯入于敝邑。以行。敝邑以侯宣多之難。寡君是以不得與蔡侯偕。十一月。克減侯宣多。而隨蔡侯以朝于執事。十二年六月。歸生佐寡君之嫡夷。以請陳侯于楚。而朝諸君。十四年七月。寡君又朝以歲陳事。十五年五月。陳侯自敝邑往朝于君。往年正月。燭之武往朝夷也。八月。寡君

又往朝以陳蔡之密邇于楚而不敢貳焉。則敝邑之故也。雖敝邑之事君。何以不免。在位之中一朝于襄。而再見于君。夷與孤之二三臣相及于絳。雖我小國。則蔑以過之矣。今大國曰爾未逞吾志。敝邑有亡。無以加焉。古人有言曰。畏首畏尾。身其餘幾。又曰。鹿死不擇音。小國之事大國也。德則其人。也不德則其鹿也。鉦而走險。急何能擇。命之罔極。亦知亡矣。將悉敝賦以待于儵。唯執事命之。文公二年六月壬申。朝于齊。四年二月壬戌。爲齊侵蔡。亦獲成于楚。居大國之間。而從于彊。令豈其罪也。大國若弗圖。無所逃命。

周范蠡爲書辭句踐

臣聞主憂臣勞。主辱臣死。義一也。今臣事大王。前則無滅未萌之端。後則無救已傾之禍。雖然。臣終欲成君霸圖。故不辭一死一生。臣竊自惟。乃使於吳。王之慙辱。蠡所以不死者。誠恐讒於太宰嚭。成伍子胥之事故。不敢前死。且須臾而生。夫恥辱之心。不可以大流汗之愧。不可以忍。幸賴宗廟之神靈。大王之威德。以敗爲成。

斯湯武克夏商而成王業者。定功雪恥。臣所以當席日久。臣請從斯辭矣。

周程本授趙簡子使者書

主君之亡。臣某不能束脩。越在諸侯。以爲主君憂。臣聞之物。局於所甘。士局於所守。主君之亡。臣不佞而有四方之志。其敢以爲執事者之所辱。夫邱陵崇而穴成。於上。狐狸藏矣。谿谷深而淵成。於下。魚鼈安矣。松柏茂而陰成。於林塗之人。則蔭矣。主君之亡。臣不佞實有隱衷。惟執事者。昭明其所存。如日月之升。以光燭於晉國。將四海之士。重繭狎至。以承主君之令。聞夫豈唯亡臣亡。臣雖復野死。以寘溝。則其敢忘主君之賜。唯執事者財幸焉。

周蘇代自齊獻書燕王

臣之行也。固知將有口事。故獻御書而行。曰。臣貴於齊。燕大夫將不信。臣。臣賤。將輕。臣。臣用將多。望於臣。齊有不善。將歸罪於臣。天下不攻齊。將曰。善爲齊謀。天下攻齊。將與齊兼鄢。臣臣之所重。處重。明也。王謂臣曰。吾必不聽衆口與讒言。吾信

汝也。猶剗刈者也。上可以得用於齊。次可以得信於下。苟無死女。無不爲也。以女自信可也。與之言曰。去燕之齊可也。期於成事而已。臣受令以任齊。及五年。齊數出兵。未嘗謀燕。齊趙之交。一合一離。燕王不與齊謀。趙則與趙謀。齊之信燕也。至於虛北地。行其兵。今王信田伐與參去疾之言。且攻齊。使齊犬馬驢。而不言燕。今王又使慶令臣曰。吾欲用所善。王苟欲用之。則臣請爲王事之。王欲醪。臣剗任所善。則臣請歸醪。事臣苟得見。則盈願。

周張儀答鬼谷先生書

先生秉德含弘。飢必噉芝英。渴必飲玉漿。德與神靈齊。明與三光同。不忘賜書戒。以貪味。儀以不敏。名聞不昭。入秦匡霸。欲翼時君。刺以河邊。喻以深山。雖素空閭。誠銜斯旨。儀等曰。偉哉先生。方覽遐鑒。興亡皎然。二子不能抑志。退身甘蓼。蟲之樂棲竹葦之巢。自掇泯滅。悲夫痛哉。

漢摯峻報司馬子長書

峻聞古之君子。料能而行。度德而處。故悔吝去於身。利不可以虛受。名不可以苟得。漢興以來。帝王之道。於斯始顯。能者見利不肖者自屏。亦其時也。周易大君有命。小人勿用。徒欲偃仰從容。以送餘齒耳。

漢鄭朋奏記蕭望之

將軍體周召之德。秉公綽之質。有卞莊之威。至乎耳順之年。履折衝之位。號至將軍。誠士之高致也。窟穴黎庶。莫不歡喜。咸曰將軍其人也。今將軍規撫云。若管晏而休。遂行日仄。至周召乃留乎。若管晏而休。則下走將歸延陵之臬。修農圃之疇。畜雞種黍。竢見二子。沒齒而已矣。如將軍昭然度行。積思塞邪。枉之險蹊。宣中庸之常政。興周召之遺業。親日仄之兼聽。則下走其庶幾願竭區區底厲鋒鏑奉萬分之一。

漢揚雄答劉歆書

雄叩頭。賜命謹至。又告以田儀事。事窮竟白。案顯出甚厚甚厚。田儀與雄同鄉里。

幼稚爲鄰。長艾相愛。視覬動精采。似不爲非者。故舉至之。雄之任也。不意淫迹暴。於官朝。令舉者懷赧而低眉。任者含聲而宛舌。知人之德。堯猶病諸雄。何慚焉。叩頭叩頭。又敕以殊言十五卷。君何由知之。謹歸誠底裏。不敢違信。雄少不師章句。亦於五經之訓所不解。嘗聞先代轡軒之使。奏籍之書。皆藏於周秦之室。及其破也。遺棄無見之者。獨蜀人有嚴君平。臨邛林閭翁孺者。深好訓詁。猶見轡軒之使。所奏言。翁孺與雄。外家牽連之親。又君平過誤。有以私遇。少而與雄也。君平財有千言耳。翁孺梗概之法。略有翁孺往數歲死。婦蜀郡掌氏子。無子而去。而雄始能草文。先作縣邸銘。玉卮頌。階闕銘。及成都城四隅銘。蜀人有楊莊者。爲郎。誦之於成帝。成帝好之。以爲似相如。雄遂以此得外見。此數者。皆都水君常見也。故不復奏。雄爲郎之歲。自奏少不得學。而心好沈博絕麗之文。願不受三歲之奉。且休脫直事之繇。得肆心廣意。以自克就。有詔可不奪奉。令尙書賜筆墨錢六萬。得觀書於石室。如是後一歲。作繡補靈節龍骨之銘詩三章。成帝好之。遂得盡意。故天下